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21-01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华夏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等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2年，具体以融资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公司为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水库路 113 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A26 层 607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

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农具的销售。农药、肥料的销售。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3,198,632.81	1,565,278,817.99
净资产	59,095,266.80	57,163,769.56
负债总额	1,354,103,366.01	1,508,115,048.43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6,695,233.10	1,071,534,520.70
净利润	1,931,497.25	1,684,187.72

信用等级状况: 良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自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 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 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担保事项,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为贷款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也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施对外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21%，占总资产的 0.08%。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2,640 万元，占净资产的 22.4%，占总资产的 8.82%。

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含本次会议审议额度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51%，占总资产的 3.35%。公司已审批的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80,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 76.58%，占总资产 30.14%。

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逾期担保金额 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个人提供反担保，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